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4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明樹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694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刪除「投顧老師謝士英」、「助教黃品萱」、「緯城在線營業員」之記載；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乙○○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訴字卷第30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2.又洗錢防制法同樣於上開時點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自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刑加重、減輕事由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利被告之法律為整體之適用：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惟本案被告所為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何

者較有利之情形。

(2) 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較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定7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法定刑度，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比較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最重刑度較輕。

(3) 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卷內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均得減輕其刑（修正理由乃為貫徹澈底剝奪犯罪所得精神，故於被告有犯罪所得之情形，除偵審自白外，增設尚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之要件始得減刑而已，適用上當未排除未實際獲得不法報酬之被告於偵、審自白後即得減刑，若否，豈非鼓勵行為人積極藉不法洗錢行為牟利，日後才能較未實際獲利之行為人於審判時多獲減刑寬典之機會，自不合理），並無何者較有利於被告（本案想像競合從重罪後改為量刑審酌，詳後述）。

(4) 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且均有修正前、後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關於有期徒刑最重刑度較輕，自較有利於被告，依前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3.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起訴書未及敘明新舊法比較，本院已當庭告知被告修正後條文及罪名，並適用對被告有利之修正後規定，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附此說明）。

(二) 共犯及罪數關係：

1. 被告與「浩瀚人生」、「超人」等不詳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

間，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 被告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 刑之減輕事由：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稱之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既均自白犯行，且卷內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故不生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始得減刑之情事，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理由同前述洗錢防制法關於偵審自白減刑規定新舊法比較部分）。

(四) 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循正途獲取財物，竟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使告訴人甲○○受有鉅額財產損害，實難寬貸，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之態度（被告於審理程序中自述無賠償能力，告訴人經通知未到庭），兼衡被告審理程序時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育有未成年子女、現從事外送員工作、月收入約3萬5,000元、領有極重度身障手冊、需洗腎、須扶養未成年子女等生活狀況（見審訴字卷第34頁），暨詐欺款項（被告經手款項）甚高、被告犯罪動機為找工作、目的、手段、素行及參與犯罪程度等一切情狀（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前揭罪名【見偵字卷第251頁，審訴字卷第30頁】，是就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量刑時併予審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三、沒收之說明：

02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堅稱當天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審訴字卷
03 第30頁），卷內亦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已取得本案報酬，爰
04 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05 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
06 公布施行，本案有關洗錢財物之沒收與否，原應適用修正後
07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然審酌被告僅係負責
08 取款之角色，並非主謀者，既將本案贓款上繳而未經查獲，
09 已無阻斷金流之可能，現更未實際支配，如再予沒收或追
10 徵，將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
11 告沒收。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
14 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
15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楊石宇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林意禎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20694號

17 被 告 乙○○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0巷00號5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乙○○於民國113年4月30前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24 之「投顧老師謝士英」、「助教黃品萱」、「緯城在線營業
25 員」、「浩瀚人生」、「超人」等人所屬3人以上組成之詐
26 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向
27 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現金款項，以獲取報酬。乙
28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9 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
30 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底某時起，以LINE暱稱「投顧老師謝士
31 英」、「助教黃品萱」、「緯城在線營業員」帳號與甲○○

聯繫，佯稱可以資股票獲利，致甲○○陷於錯誤，與受「浩瀚人生」指示收取被害人款項之乙○○，於113年4月30日14時49分許，在臺北市信義區市○路0號之臺北市政府松智路後門對面公園，交付新臺幣(下同)110萬元與乙○○，乙○○取得前開款項後，再依「浩瀚人生」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之時間、地點，將前開款項交付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超人」，並因此獲得10萬元之報酬。嗣甲○○驚覺受騙報案，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有加入前開詐騙集團，並於前開時、地向告訴人甲○○收取前開款項，並將前開款項交付給「超人」之事實。 2. 被告因此獲得至少10萬元報酬之事實。
2	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訴	1. 告訴人遭到前開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之經過，並於前開時、地交付前開款項給被告之事實。
3	監視錄影翻拍照片、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及工作證翻拍照片、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1. 佐證告訴人遭詐騙經過之事實。 2. 被告交付前開款項與「超人」之事實。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而應依同

01 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投顧老師
02 謝士英」、「助教黃品萱」、「緯城在線營業員」、「浩瀚
03 人生」、「超人」及所屬不詳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
04 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3人以上共同
05 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間，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
06 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至被
07 告所獲得之報酬10萬元，固未扣案，然為本案被告犯罪所
08 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
09 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0 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15 檢 察 官 楊石宇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8 書 記 官 周芷仔